

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文件

舟港口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《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

2020年1月15日



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2020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持续深化交通运输“放管服”改革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、创新监管方式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推进舟山港航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交通运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（浙交发函〔2019〕8号）》、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舟政发〔2019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舟山市港航管理局“双随机”抽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舟港航〔2018〕125号）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交通运输“放管服”改革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指导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原则，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，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，全面落实港航行业监管责任，努力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安全、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职责分工明确。梳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流程、全环节，明确局属各单位职责分工，保质保量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各阶段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全面应用“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”双随机抽查模块。应用全省统一平台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检查信息的共享应用。涉及现场检查的，要全面应用“浙政钉·掌上执法系统”，实时归集执法信息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。结合行业信用评价、重点领域监管及跨部门联合检查，建立行业内信用监管联动机制；推动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抽查，建立综合监管联动机制；落实委托专业机构服务机制，提高监管专业性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抽查时间。

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。

列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的相关行业市场经营者。

（三）抽查事项。

按照《关于印发舟山市港航管理局“双随机”抽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舟港航〔2018〕125号）及《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港航领域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我局抽查事项包括“航道专项养护项目监管”、“港口经营监管”、“港口设施保安监管”、“国内水路运输监管”、“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监管”、“国际集装箱船、普通货船运输监管”、“内地与港澳间船舶运输监管”及“无船承运业务监管”八项。

(四) 抽查比例和频率。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
1	航道专项养护项目监管	50%	每年1次以上
2	港口经营监管	不低于10%	严重失信企业：每年4次，其他企业每年2次。
3	港口设施保安监管	不低于10%	严重失信企业：每年4次，其他企业每年2次。
4	国内水路运输监管	不低于10%	每年2次以上
5	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监管	不低于10%	每年2次以上
6	国际集装箱船、普通货船运输监管	不低于10%	每年1次以上
7	内地与港澳间船舶运输监管	不低于10%	每年1次以上
8	无船承运业务监管	不低于1%	每年1次以上

四、职责分工

(一) 政策法规处：统筹制定2020年度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，对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进行协调、指导和督查；配合有关业务部门运用“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”双随机抽查模块设置抽查任务。

(二) 港口管理处、航运管理处：运用“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”双随机抽查模块，分别设置2020年度港口、航运领域双随机抽查计划任务，并督促有关人员实施检查、录入抽查结果、落实整改核查和检查结果审核、公示抽查结果等工作；督促各分局及时更新“执法人员”库和“企业/非企业”库信息；确保在6月30日前至少完成抽查任务4次以上；确保在12月10日前实现清单内抽查事项100%完成抽查，抽查结果通过“浙江省行政执法

监管平台”100%完成公示，不出现跨年度开展检查的情况；确保港口、航运领域全年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占比分别达到5.5%以上（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占比=发起或参与的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任务数/发起或参与的双随机抽查总任务数）。

（三）航道管理处：运用“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”双随机抽查模块，设置2020年度“航道专项养护项目监管”双随机抽查计划任务，并督促有关人员实施检查、录入抽查结果、落实整改核查和检查结果审核、公示抽查结果等工作；确保在12月10日前实现“航道专项养护项目监管”抽查事项的抽查、公示，不出现跨年度开展检查的情况。

（四）执法支队及各分局：具体运用“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”双随机抽查模块及时更新“执法人员”库和“企业/非企业”库信息；设置、实施临时双随机抽查任务；在2020年11月底前，至少分别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双随机联合检查；确保在时间节点内，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是行政监管的基本手段，也是推广应用“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”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，请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高度重视，按照年度实施方案，制定年度实施计划，按时落实抽查任务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对被抽查对象实施双随机抽查，应统一在“浙政钉·掌上执法系统”上实施，掌上执法系统实际应用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在实施抽查任务中，对执法检查功能、监管对象分类标签、现场检查表等适用性进行评估，提出优化改进建议。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局政策法规处。

附件：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2020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任务

抄送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，舟山市“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”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6日印发
